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协调全市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交流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3. 武汉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4.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5. 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6.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1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1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
1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1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1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1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1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1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1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1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64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9.0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249.1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52628.27
九、其他收入	8075.07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73.6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5720.17	本年支出合计	65720.1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5720.17	支 出 总 计	65720.1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720.17	42254.52	2346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9.04	4669.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0.21	4500.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41	409.4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4.94	654.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4.82	3164.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04	271.0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2	168.8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2	168.8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9.18	4249.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9.18	4249.1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628.27	29162.62	23465.6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724.87	26120.78	1604.09			
2110101	行政运行	20106.70	20106.7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821.90	724.78	1097.12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049.49	1542.52	506.9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46.79	3746.79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052.20	2986.44	3065.7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052.20	2986.44	3065.77			
21103	污染防治	11407.00	0.00	11407.0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407.00	0.00	11407.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90.88	0.00	190.8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90.88	0.00	190.8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53.31	55.40	7197.9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53.31	55.40	7197.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3.68	4173.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3.68	4173.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5.31	2895.3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0.75	530.7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7.63	747.63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645.10	一、本年支出	57645.1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645.1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9.0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4249.18
		(八) 节能环保支出	44553.20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4173.68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7645.10	支 出 总 计	57645.10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645.10	42,254.52	37,093.60	5,160.93	15,39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9.04	4,669.04	4,624.57	44.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0.21	4,500.21	4,455.74	44.4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41	409.41	371.29	38.1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4.94	654.94	648.59	6.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4.82	3,164.82	3,164.8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04	271.04	271.04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2	168.82	168.82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2	168.82	168.8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9.18	4,249.18	4,249.1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9.18	4,249.18	4,249.18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553.20	29,162.62	24,046.17	5,116.46	15,390.5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507.71	26,120.78	21,526.87	4,593.92	1,386.93
2110101	行政运行	20,106.70	20,106.70	16,198.21	3,908.48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821.90	724.78	606.12	118.66	1,097.12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832.33	1,542.52	1,219.02	323.50	289.8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46.79	3,746.79	3,503.51	243.27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052.20	2,986.44	2,463.90	522.54	3,065.7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052.20	2,986.44	2,463.90	522.54	3,065.77
21103	污染防治	10,747.00	0.00	0.00	0.00	10,747.00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747.00	0.00	0.00	0.00	10,747.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90.88	0.00	0.00	0.00	190.8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90.88	0.00	0.00	0.00	190.8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40	55.40	55.4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40	55.40	55.4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3.68	4,173.68	4,173.6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3.68	4,173.68	4,173.6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5.31	2,895.31	2,895.31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0.75	530.75	530.75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7.63	747.63	747.63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645.10	42254.52	37093.60	5160.93	15390.58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57645.10	42254.52	37093.60	5160.93	15390.58
30700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7954.43	3790.43	3160.94	629.49	4164.00
30701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893.90	771.64	673.30	98.34	122.26
307013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5396.63	3883.63	3465.35	418.28	1513.00
307014	武汉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2069.29	972.17	853.51	118.66	1097.12
307016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1856.14	1681.60	1366.69	314.91	174.54
307020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1210.03	958.15	852.54	105.61	251.88
307022	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2741.71	2451.90	2123.40	328.50	289.81
30702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2868.65	2370.76	2119.10	251.66	497.89
30702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129.83	1798.05	1601.94	196.11	331.78
30702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2375.27	2111.71	1868.85	242.86	263.56
30702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	2290.67	2065.07	1836.40	228.67	225.60
30702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143.45	1878.85	1696.14	182.71	264.60
30702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2360.52	1957.67	1739.38	218.29	402.85
30702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456.65	1969.73	1710.68	259.05	486.92
30703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360.20	1719.56	1511.73	207.83	640.64
30703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3977.21	2152.93	1768.36	384.57	1824.28
30703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3525.35	2804.66	2553.70	250.96	720.69
30703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676.32	2027.72	1774.00	253.73	648.60
30703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3053.87	2493.77	2130.42	363.35	560.10
30703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3305.00	2394.54	2287.19	107.35	910.46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254.52	37093.60	5160.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83.67	35983.6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466.42	5466.4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65.85	3865.85	0.00
30103	奖金	5157.33	5157.3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680.52	8680.5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4.82	3164.8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1.04	271.0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3.03	2023.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61	217.6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5.22	3035.2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01.83	4101.8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0.93	0.00	5160.93
30201	办公费	400.91	0.00	400.91
30202	印刷费	84.82	0.00	84.82
30203	咨询费	30.20	0.00	30.20
30204	手续费	0.60	0.00	0.60
30205	水费	31.04	0.00	31.04
30206	电费	147.78	0.00	147.78
30207	邮电费	82.94	0.00	82.94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5.80	0.00	705.80
30211	差旅费	61.80	0.00	61.80
30213	维修(护)费	192.79	0.00	192.79
30214	租赁费	5.50	0.00	5.50
30215	会议费	26.30	0.00	26.30
30216	培训费	7.50	0.00	7.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70	0.00	24.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58	0.00	19.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22.34	0.00	122.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1.32	0.00	201.32
30228	工会经费	542.37	0.00	542.37
30229	福利费	770.80	0.00	770.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1	0.00	130.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5.91	0.00	465.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91	0.00	1105.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9.93	1109.93	0.00
30301	离休费	71.57	71.57	0.00
30302	退休费	611.84	611.8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53	3.53	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9	奖励金	0.22	0.2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78	422.7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8.71	0.00	154.01	18.00	136.01	24.7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1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	赵波	联系电话	8580537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7645.10	87.71%	2021年	2022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	0
		单位资金	8075.07	12.29%	9474.95	10282.99
		合计	65720.17		74004.82	78190.6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7093.60	56.44%	31285.64	34588.39
		运转类项目支出	28626.57	43.56%	42719.18	41722.6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00	0.00%	0	1879.54
合计		65720.17		74004.82	78190.61	
部门职能概述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市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我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核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市环境保护重大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全面践行“两山”理念,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共抓长江大保护,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加快建设“无废城市”;推进生态环境领域重点任务;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高质量打好碧水保卫战;高质量打好净土保卫战;高质量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坚决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不断夯实生态环境管理基础。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支撑能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污染防治与防控	其他运转类		19731.25	主要用于武汉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自然生态保护	其他运转类		190.88	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生态处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	
	生态环境管理	其他运转类		1604.09	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规划政策研究等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环境监测监察与执法	其他运转类		1939.43	一、全年拟对钢铁、炼焦、石油化工、火电等排污单位共410个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及128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开展监测。全年拟对钢铁、炼焦、石油化工、生活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等15家企业共60个点位的地下水进行监测;全年拟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城镇污水处理厂等28家企业129个监测点位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开展监测。二、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正常开展,确保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数据中心数据正常对接,确保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高于部、省正常运行率90%的考核要求。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 3: 严守市生态保护红线, 持续推动自然生态保护工作。		1. 高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 2. 高质量打好碧水保卫战; 3. 高质量打好净土保卫战; 4. 高质量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5. 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坚决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长期目标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水主要污染物减排	省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国家级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完成数	3个	国家要求
			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	完成省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武汉市“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考核点及周边V类水比例	≤22.2%	计划标准
			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阶段性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大气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下降率	省下达考核目标	计划标准	
		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	省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工业园区污水应收尽收	达到国家销号要求	计划标准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长期目标2: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排污许可证新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等审核发证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国家核技术利用系统数据质量核查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对2023-2024年度武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1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每年辐射事故发生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市16座国考水站分析废液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建设项目落实总量控制目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严守市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推动自然生态保护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	≥1次	计划标准
			武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含解读	≥1套	计划标准
			完成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省厅下达的任务	
			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调研情况报告	≥1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实施率	100%	
	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整治行政村达到整治要求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际生物多样性宣传活动成效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高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	≧540	≧1080	≧1080	计划标准
			全武汉市碳普惠标准体系建设研究报告、武汉市适应气候变化基础性研究报告、武汉市部分碳交易扩展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研究报告			3本	计划标准
			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	省下达目标	省下达目标	省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状况通报		6期	12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发现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被督办后的回复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对各区小型站运维监督检查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年度减排项目清单上报		100%	100%	
			按国家、省技术规范对提请申报企业的审核率		100%	100%	
			人工增雨区域颗粒物浓度出现下降几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高质量打好碧水保卫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主要污染物减排			完成省下 达目标	计划标准
			国家级工业园区水 污染治理完成数			3个	
		质量指标	工业园区污水验收 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 (%)			完成省级 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60%	≥60%	≥6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高质量打好净土保卫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环境背景值调 查阶段性研究报告	0	0	≥1 篇	计划标准
			完成《武汉市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办法》草案编制			≥1篇	
			“无废城市”宣传 片制作及系列宣传 报道	0	0	≥1 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无废城市2023年度 建设情况客观出具 第三方评估报告完 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398个土壤环境背景 点数据获取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无废城市”宣传 效果满意度			≥85%		

年度目标4:	高质量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行政村个数	70个	69个	60个	
			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个数	6%	≥5	≥7	
			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	1次	1次	1次	
			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调研情况报告			1套	
		质量指标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覆盖率			100%	
			农村环保工作第三方核查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整治行政村达到整治要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际生物多样性宣传活动成效满意度	≥80%	≥80%	≥80%		
年度目标5:	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坚决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三条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3套		
			国家核技术利用系统数据质量核查验收会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固定排污许可证新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等审核发证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对2023-2024年度武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1套	1套	1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核技术利用系统数据质量核查验收会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辐射安全许可核发率	100%	100%	100%	
				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合格率			≥90%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完成率		100%	100%		
			市16座国考水站分析废液处置率	100%	100%	100%		
			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按期答复率均为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落实总量控制目标	100%	100%	100%	
				全市每年辐射事故发生次数	≤1次	≤1次	≤1次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	项目编码	2023-307-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与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朝辉	联系电话	8580537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22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的通知》；《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武汉市“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新时代助力高质量发展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武环[2021]88号）《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市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国务院“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规定，结合武汉市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武汉市推动降碳及发展低碳产业工作方案、武汉市总磷污染控制工作方案中提出的重点工作任务，有必要针对重点领域和区域开展环境状况调查、监测、统计、分析评估、技术审查和政策规划研究，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3.1-2023-12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规划政策研究等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项目总预算	1604.09	项目当年预算	1604.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为945.83万元，2022年28270.14万元，2023年减少26666.05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职能分工，区分局此项目预算调整到污染防治与防控。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04.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6.9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86.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17.16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用	办公耗材、复印纸采购、文件快递等	办公费	7.27	按《2023年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测算。	
宣教与科技中心印刷费用	文件印刷等费用	印刷费	34.24	根据当年业务量，并按《2023年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测算。1.《武汉生态环境》双月刊及其他宣传资料25万元；2.科研项目的资料、报告打印、复印及装订5.24万元；3.环境技术审查4万元。	
局系统信息化网络	网络系统通讯租赁	租赁费	55.5	依据前两年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以及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公务出行	市内远城区调查、监测、市外调研、参加会议等公务出差	差旅费	5.89	根据市财政局党政机关差旅、科技中心市内远城区差旅有关规定测算城市间交通、住宿、差旅补助等。	
全局信息化设施及运行	信息化网络安全服务：信息化系统云资源及安全服务，局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网络舆情监测评估研判等	维修(护)费	319	根据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开展生态环境科研与环境技术审查	咨询会、评审会、验收会等工作会议	会议费	7.79	根据市财政局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进行测算	
环境技术审查与科研业务培训	组织、参加专业技术培训	培训费	3.08	根据市财政局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以及培训费管理办法，测算组织技术培训，参加技术培训的费用	
专家咨询与聘用人员费用	开展生态环境科研与环境技术审查的专家与外聘人员费用	劳务费	92.01	1.技术审查涉及的专家等费用62.01万元；2.宣教中心聘用劳务费30万元。	
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服务	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题调查、监测、模型计算、专业制图、信息化系统运维	委托业务费	853.9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武汉市市级通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2023年版）〉的通知》，并根据往年支出情况、市场情况以及合同约定进行测算。	
生态环境科研	现场调查或现场监测租车	其他交通费	24.1	现场调查或现场监测租车费，参考市场租车价格，按市内租车按1000元/辆测算。	
开展环境宣教方面其它工作	与湖北日报、长江日报、武汉广播电视台开展战略合作，与中国环境报、凤凰网等媒体合作，围绕重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62	依据前两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以及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环境技术审查能力建设	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28.66	经市场询价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服务器、多功能一体机等货物类采购		20		15.19	
软件运维、印刷服务与其他运行维护等服务类采购		6		400.2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提升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全民环保行动环境宣传，打好生态环境舆论主动仗；保障数据资源中心稳定运行，维护局大楼网络安全；通过污染防治综合形势分析与对策研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与实施评估、地方性环境保护标准拟订、污染源普查、生态环境状况调查等技术工作，在2023-2025年为全市“十四五”期间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环境管理持续提供科技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理念和行为准则，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数字赋能，完善会议系统，提升政府网站能力水平，保障实现局大楼网络及各环境专业系统、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局大楼网络安全；2023年，围绕地表水、大气、地下水、土壤、自然生态、政策规划等领域，完成16项专题调查研究，为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环境管理提供科技支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活动		≥33次			
			每年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刊发稿件		≥150			
			开展青少年生态环境教育人次		≥100万			
			每年完成环境科学审查评估数量		≥80项			
		质量指标	环境科学评估报告采纳率		≥95%			
			研究报告评审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青少年生态环境教育覆盖率		≥95%			
每年通过平台对外共享互环境信息条数				>2000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1)	上年 (2022)	预计当年实现 (2023)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舆情日报数		>360篇	>360篇	>360篇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活动		33次	33次	33次	
			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刊发稿件		150篇	150篇	150篇	
			开展青少年生态环境教育人次		≥100万	≥100万	≥100万	
			完成审查评估数量		40	≥80项	≥80项	
			完成研究报告数量		16篇	21篇	≥17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采纳率		≥95%	≥95%	≥95%	
			局大楼网络及各环境专业系统、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研究报告评审合格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青少年生态环境教育覆盖率		≥95%	≥95%	≥95%	
			通过平台对外共享互环境信息条数		>2000条	>4000条	>6000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95%	≥95%	≥95%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监察与执法		项目编码	2023-307-0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与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朝辉		联系电话	85805371	
单位地址	江汉区新华路422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经常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2022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武环[2022]1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2022年武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执法〔2021〕5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环执法〔2020〕435号）；《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第三方辅助执法工作规定（试行）》有关要求，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污染源环境管理，严厉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造假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执法〔2021〕54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一、全年拟对钢铁、炼焦、石油化工、火电等排污单位共410个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及128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开展监测。全年拟对钢铁、炼焦、石油化工、生活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等15家企业共60个点位的地下水进行监测；全年拟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城镇污水处理厂等28家企业129个监测点位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开展监测。二、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正常开展，确保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数据中心数据正常对接，确保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高于部、省正常运行率90%的考核要求。				
项目总预算	1939.43		项目当年预算	1939.4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2291.9万元，2022年预算3544.16万元；2023年减少1604.73万元，主要原因减少非重点一般性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39.4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39.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监察、监测与安全等购买第三方服务费用	监察、监测与安全等购买第三方服务费用	委托业务费	1341.11	据《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武汉市市级通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2023年版）〉的通知》购买第三方服务，并根据往年支出情况、市场情况以及合同约定进行测算。	

环境监测耗材	用于日常监测工作、组织全市质量考核、内部人员技术能力考核需购买国产及进口标准物质。	专用材料费	97.1	结合市场报价及以往支出测算，日常监测工作、组织全市质量考核、内部人员技术能力考核每年需购买国产及进口标准物质1500支左右共计45.1万元，监测监控消耗用品采购预计50万元，污染源专项监测个人防护用品更换预计2万元。
遥测设施网费	用于支付遥测设施网络费	邮电费	119.98	专线网络费：参照往年支出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进行测算。
遥测设施电费	用于支付点位电费	电费	5	专线网络费：参照往年支出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进行测算。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有机项目仪器、无机项目仪器、流动注射仪器等大型设备及一般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维修（护）费	109.78	实验室分析测试仪器设备维护维修服务费用6根据仪器设备原厂商的维保报价和往年签订的维保合同测算；移动源监控设备机房维护与安全保障，按照运行维护成本及同类型运维项目金额测算。
生态环境协管员、专家等费用	各项劳务费用	劳务费	261.21	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测算。 1. 机动车污染协管人员经费155.48万元；2. 专家咨询费、聘请信访相关工作人员45.73万元；3. 监察协管员聘用经费60万元。
购置办公设备	购置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5.25	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进行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1. 空气、水质等监测运维服务类采购		17		948.34
台式计算机与家具用具等货物类采		12		5.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省、市年度监测方案工作任务，为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技术支撑，为社会公众提供环境质量保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环境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执法工作效力；通过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水平，提升执法工作震慑力；充分利用劳务派遣人员力量，弥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力量不足，提升工作效能；为辐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产废、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消除相关环境隐患。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3年度国家、省、市监测方案工作任务；确保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高于部、省正常运行率考核要求；确保视频监控正常运行；确保视频自动监控设施网络传输正常；确保数据采集网络传输正常；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缓解各部门用人压力；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执法工作效力；保证已建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辐射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提高我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服务效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站点稳定运行数量		24个站点	监测方案要求		
			发布空气质量信息条数		365条	监测方案要求		
			每年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5G通信基站数量		190个	计划标准		
			视频自动监控设施网络传输点位数		11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控数据合格率		≥95%	监测质量体系运行良好		
			软件系统维护与托管服务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传输率		90%	计划标准		
	5G通信基站监督性监测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源信息公开完成率		≥95%	参照近两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市符合条件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辐射监督性监测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1)	上年(2022)	预计当年实现(2023)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站点运维数量		25个站点	25个站点	24个站点	计划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等各项监测报告		71份	168份	147份	计划标准
			视频监控设施运维套数		180套	180套	112套	计划标准
			视频自动监控设施网络传输点位数		180	180	112	计划标准
			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5G通信基站数量		/	190个	19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质量合格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5G通信基站监督性监测达标率		/	/	≥90%	计划标准
			软件系统维护与托管服务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传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危废管理水平		/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全市符合条件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污染源信息公开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辐射监督性监测对象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表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防控	项目编码	2023-307-0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与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张朝辉	联系电话	85805371		
单位地址	江汉区新华路422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长江经济带武汉市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度各市（州）生态环境有关指标目标任务的函》（鄂环函〔2021〕47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开展2022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的通知》（鄂环办函〔2022〕110号）；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武环委〔2022〕6号）；《湖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省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号）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3.1-2023.12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武汉市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总预算	19731.25	项目当年预算	19731.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为4706.26万元，2022年为2969.89万元，2023年增加16761.36万元，主要增加的是各区分局的污染防治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731.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73.3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873.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857.91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用	购买一些办公用品、耗材等支出	办公费	242.03	按《2023年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测算。	
文件打印、印刷费用	印制环境公报、主要污染防治相关资料	印刷费	75.6	根据前往年印刷情况，按《2023年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测算。	
相关业务咨询费用	法律咨询	咨询费	3	按照律师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环境业务用水电	实验室仪器等开展分析等用水电费	水费	8.84	局本级以及各区分局水费，依据前两年实验室业务用水情况测算。	
		电费	131	局本级以及各区分局电费，据前两年实验室业务用电情况测算。	
文件传递	公文交换等费用	邮电费	13.78	依据前两年用量，按《2023年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测算。	
业务大楼运行维护费	业务大楼保安、门房及院内管理。	物业管理费	60	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测算。	

开展环境业务方面差旅	市内远城区调查、监测、市外调研、参加会议等公务出差	差旅费	5.5	根据市财政局党政机关差旅、科技中心市内远城区差旅有关规定测算城市间交通、住宿、差旅补助等	
行政以及监控大楼设施的维护及机房、站点的维护	设施设备维修、专业维保	维修(护)费	510.74	根据往年支出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进行测算。	
办公用房租赁	租用办公用房支出	租赁费	111.5	按合同约定租赁办公用房测算支出。	
环境业务培训	组织、参加专业技术培训	培训费	46.92	根据市财政局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以及培训费管理办法测算。	
监测专用材料费用	日常工作中耗费的实验用品及试剂等,对于设备间加装设备	专用材料费	56.56	开根据往年支出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进行测算。	
执法人员服装的费用	执法人员服装的费用	被装购置费	0.64	按配置标准每人0.32万元,共2人。	
环境业务辅助性工作	通过第三方开展排污登记类等辅助性	劳务费	2216.11	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测算	
业务工作费用	开展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大气第三方巡查、排污权交易、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项等污染防治与防治等第三方服务。	委托业务费	14268.3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武汉市市级通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2023年版)的通知〉开展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大气第三方巡查、排污权交易、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项等污染防治与防治等第三方服务,并根据往年支出情况、市场情况以及合同约定进行测算。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更新	公务用车购置	18	江岸区分局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函的意见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保险等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测算	
其他交通费用	租车费等	其他交通费用	25	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及前两年用量情况测算	
污染与防控	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污染与防控等其它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5.77	根据往年支出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进行测算。	
办公设备的购置	区分局新进人员的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67.09	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进行空调、台式电脑、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购置的测算。	
区分局执法与监测能力建设	购置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278.86	区分局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专用设备购置,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标配)(2020年版)》测算	
清洁生产补助	对实行清洁生产的企业进行补助	其他对企业补助	160	清洁生产企业补助:预计16家企业,每家10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等货物类采购		197	111.3		
污染源调查与监测、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等服务		65	6810.65		
大中维修项目		1	28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全面践行“两山”理念,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共抓长江大保护,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主要污染物减排		省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国家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完成数		3个	国家要求
			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		省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国家级工业园区验收销号达到		国家标准	国家要求
			武汉市“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考核点及周边V类水比例		≤22.2%	计划标准
			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阶段性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下降率		省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		省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工业园区污水应收尽收		达到国家销号要求	国家标准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1)	上年(2022)	预计当年实现(2023)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	≥540	≥1080	≥1080	
			国家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完成数			3个	
			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阶段性研究报告			1篇	
			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	省下达目标	省下达目标	省下达目标	
		质量指标	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	100%	100%	100%	
			发现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被督办后的回复率	≥90%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年度减排项目清单上报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			省下达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398个土壤环境背景点数据获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80%	≥80%	

表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然生态保护		项目编码	2023-307-0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张朝辉		联系电话	85805371	
单位地址	江汉区新华路422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武政办〔2018〕87号）；《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的通知》（鄂环办函〔2022〕137号）；《市环委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联合开展湖北省“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1〕60号）和《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武汉市“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武环委办〔2021〕17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3.1-2023.12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生态处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				
项目总预算	190.88		项目当年预算	190.8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为150万元，2022年为304.48万元，2023年减少113.59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0.8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0.8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生态环境管理	开展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相关工作	委托业务费	190.88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武汉市市级通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2023年版）〉的通知》开展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等第三方服务，并根据往年支出情况、市场情况以及合同约定进行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谋划武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武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建立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落实保护责任制；持续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区和农村环境整治问题整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2023年综合整治任务；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完成各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中纳入问题台账中的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形成月度和年度核查报告；严守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生态功能基线水平核定等试点工作启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		≥1次	
			完成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省厅下达的任务	
			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调研情况报告		≥1套	
		质量指标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覆盖率		100%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实施率		100%	
			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整治行政村达到整治要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际生物多样性宣传活动成效满意度		≥8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1)	上年(2022)	预计当年实现(2023)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行政村个数		70个	69个	60个	
			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		1次	1次	1次	
			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调研情况报告				1套	
		质量指标	昆虫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完成率				≥90%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覆盖率				100%	
			农村环保工作第三方核查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整治行政村达到整治要求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际生物多样性宣传活动成效满意度	≥80%	≥80%	≥80%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5720.1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470.45 万元，下降 15.95%，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65720.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645.1 万元，占 87.71%；其他收入 8075.07 万元，占 12.29%。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6572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54.52 万元，占 64.29%；项目支出 23465.65 万元，占 35.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645.1 万元。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9.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49.1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455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73.68 万元。比 2022 年下降 15.11%，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7645.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57645.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511.53万元，下降10.15%。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42254.52万元，占73.3%，其中：人员经费37093.6万元、公用经费5160.93万元；项目支出15390.58万元，占26.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3年预算数409.4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64.35万元，下降72.22%，主要是：2023年起，市直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退休人员以及机关退休工人的统筹待遇（原奖励性补贴等统筹外发放部分）不再由各单位发放，统一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3年预算数654.9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56.83万元，增长119.7%，主要原因：一是规范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分局预算编制，调整预算结构；二是2023年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4.8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

1331.62 万元，增长 72.64%，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04 万元，增长 2.67%，主要是 2023 年全局系统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做实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0.03 万元，下降 15.1%，主要是残疾人保障金核算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9.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7.6 万元，增长 4.62%，主要是新招录和接收军转人员等新进人员增加，其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20106.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522.42 万元，增长 21.24%，主要是 2023 年在职人员增加，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8.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82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33.04 万元，下降 36.18%，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832.3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49.82 万元，下降 12%，

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46.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84.76 万元，增长 52.18%，此项支出是核算各区分局的基本支出，其增加主要是各区分局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11.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05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341.57 万元，下降 27.9%，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74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990.06 万元，下降 42.64%，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 190.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3.6 万元，下降 37.31%，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5.4 万元. 增长 100%，主要是江汉区分局 2023 年新增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895.3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1.58 万元，下降 3.39%，主要是规范和压实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分局预算编制；

1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530.7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0.45 万元，增长 12.85%，主要是 2023 年在职人员增加，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1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 747.6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98.01 万元，增长 66.28%，主要是增加了区分局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254.5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7093.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5983.6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9.9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5160.9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78.71万元，比2022年减少42.47万元，下降19.2%，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4.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01万元)；公务接待费24.7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23465.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15390.58万元，单位资金8075.0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环境监测监察与执法项目1939.42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水、气、土、噪声等的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以及武汉市核安全核辐射安全与固体废弃物的监管工作。

生态环境管理项目1604.09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规划政策研究等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污染防治与防控项目19731.25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大气、

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

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190.88 万元，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5160.93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增加 398.37 万元，增长 8.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按人员定额标准测算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473.79 万元。包括：货物类 177.65 万元，服务类 9296.14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4361.47 万元。其中：规划编制研究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158.4 万元，环境治理等基本公共服务 6514.57 万元，监测等技术性服务 3071.39 万元，生态环境维护管理等社会管理性服务 591.28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2083.28 万元，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 1942.55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净值 241230.6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26197.71 平方米，房屋 68367.9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5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用车 2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8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

用设备 20 台(套)。2022 年国有资产净值减少 13470.77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国有资产净值减少。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65720.1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四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六) 部门预算中，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核定的项目和金额执行上年结转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

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环境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

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